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2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政助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亞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光風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高黃瑞鑾、被告高端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7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9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